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公司已将上述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一、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润良泰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润良泰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同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 Cathay 发生的商品销售业务系日常关联交易，且该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德亮

徐岷波

刘晓明

2022年4月29日